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1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赎回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与江苏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0-030号《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于2020年7月24日与中国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0-034号《关于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8月28日，公司已按期赎回4,000万元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52,602.74元；

2、2020年9月15日，公司已按期赎回4,000万元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305,000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559.201161	0
合计		18000	18000	559.201161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4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总理财额度				18000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0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额度和期限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分两笔认购，一笔5,000万元，一笔4,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0日公司披露的临2020-032号《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9月11日，公司已按期赎回4,0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322,191.78元；

2、2020年9月11日，公司已按期赎回5,0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402,739.73元。

二、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概况

（一）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资金全部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	1.54%或3.30%	不适用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1.54%或3.30%	不适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85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2	85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小，在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

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申请购买9000万元（分两笔认购，一笔5000万元，一笔4000万元）人民币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2020年9月17日，到期日：2020年12月11日。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四、结构性存款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28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临2020-019”号公告）。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3,000	23,000	719.455937	19,000(滚动购买)
合计		23,000	23,000	719.455937	19,000(滚动购买)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6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2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滚动购买)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晟智能）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及总部中心项目”的具体实施地点进行相应调整。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4号）同意注册，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73元，共计募集资金34,7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4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25日出具众会字（2020）第687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瑞晟智能募集资金拟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期（月）	项目备案机关	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号	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号	实施地址
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	7,836.20	18	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330283-73-03-812891	201933028300000309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277号
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921.45	18	宁波市奉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330213-34-03-042598-000	奉环建备{2019}039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277号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合计	39,757.6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变更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地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1	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277号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大成路两侧地段II-08d地块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原因

公司基于对研发系统结构优化和提升整体研发实力的考虑，拟将“研发及总部中心项目项目”的建设地址变更至“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大成路两侧地段II-08d地块”，同时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实施主体不变。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项目备案等相关手续。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实施主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所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瑞晟智能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本次瑞晟智能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晟智能）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峰）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4号）同意注册，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73元，共计募集资金34,7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4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25日出具众会字（2020）第687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瑞晟智能募集资金拟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期（月）	项目备案机关	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号	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号	实施地址
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	7,836.20	18	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330283-73-03-812891	201933028300000309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277号
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921.45	18	宁波市奉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330213-34-03-042598-000	奉环建备{2019}039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277号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合计	39,757.65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由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具体实施，投资金额分别为：7,836.20万元和21,921.45万元。该两个募投项目所需的资金，由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对浙江瑞峰进行增资。

鉴于浙江瑞峰是募投项目“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及“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峰增资19,000.00万元用于该募投项目先期实施，其中8055.0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0,945.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浙江瑞峰注册资本将由2,000.00万元增至10,055万元。

四、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399号（小微产业园7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袁峰

成立日期：2019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电子技术、通信技术、自动化技术、自动化设备、智能科技、机器人系统、智能生产线及人工智能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制造、批发和维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6,009,641.08元；净资产：14,956,367.32元；营业收入：1,037,429.24元；净利润：-43,632.68元。

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浙江瑞峰100%的股权。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浙江瑞峰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浙江瑞峰是募投项目“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及“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峰增资19,000.00万元用于该募投项目先期实施，其中8055.0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0,945.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浙江瑞峰注册资本将由2,000.00万元增至10,055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事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且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瑞晟智能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用于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瑞晟智能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用于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晟智能）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80,745.9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4号）同意注册，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73元，共计募集资金34,7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4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25日出具众会字（2020）第687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瑞晟智能募集资金拟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期（月）	项目备案机关	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号	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号	实施地址
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	7,836.20	18	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330283-73-03-812891	201933028300000309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277号
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921.45	18	宁波市奉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330213-34-03-042598-000	奉环建备{2019}039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277号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合计	39,757.65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付款进度，以自筹资 金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中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投资金额，则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三、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9月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9,637,564.43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9,637,564.43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0年9月8日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	78,362,000.00	78,362,000.00	5,162,805.00	5,162,805.00
2	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9,214,500.00	216,026,269.44	14,474,759.43	14,474,759.43
合计		297,576,500.00	294,388,269.44	19,637,564.43	19,637,564.43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出具了《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7074号）。

四、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3,259,030.56元（不含增值税），期中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37,500,000.00元已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5,759,030.56元。截至2020年9月8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6,843,181.54元。本次置换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截至2020年9月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发行费用	6,843,181.54	6,843,181.54
合 计	6,843,181.54	6,843,181.5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出具了《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7074号）。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80,745.9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经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出具了《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7074号）。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80,745.9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80,745.9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瑞晟智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本次瑞晟智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7074号），认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9月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7074号）》；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晟智能）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对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4号）同意注册，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73元，共计募集资金34,7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4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25日出具众会字（2020）第687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瑞晟智能募集资金拟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期（月）	项目备案机关	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号	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号	实施地址
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	7,836.20	18	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330283-73-03-812891	201933028300000309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277号
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921.45	18	宁波市奉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330213-34-03-042598-000	奉环建备{2019}039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277号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合计	39,757.65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付款进度，以自筹资 金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中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投资金额，则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瑞晟智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本次瑞晟智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9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0月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弥勒大道55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9日

至2020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5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4已由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编号为2020-001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02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03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04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公告编号为2020-007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五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15	瑞晟智能	2020/9/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 理登记手续；（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 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弥勒大道555号

联系人：吕蒙、俞凯

传真：0574-88983667

电话：0574-88868969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0年8月17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弥勒大道555号）。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建国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同日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0-001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且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同日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0-002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80,745.9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同日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0-003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同日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0-004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晟智能）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4号）同意注册，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1万股，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25日出具众会字（2020）第6874号《验资报告》。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003万元变更为4,004万元，公司股本总数由3,003万股变更为4,004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修订《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相关条款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了《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拟对《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情况、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table>
<tr><th>原章程条款</th><th>修改后的章程条款</th></tr>
<tr><td>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td><td>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1万股，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td></tr>
<tr><td>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td><td>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4万元。</td></tr>
<tr><td>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原宁波高新区瑞晟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具体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发起人姓名或名称</th><th>持股数量(股)</th><th>出资方式</th><th>股权比例(%)</th></tr>
<tr><td>1</td><td>袁峰</td><td>6,600,0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66%</td></tr>
<tr><td>2</td><td>沈明亮</td><td>150,0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1.5%</td></tr>
<tr><td>3</td><td>宁波恒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d>2,350,0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32.5%</td></tr>
<tr><td></td><td>合计</td><td>10,000,000</td><td>/</td><td>100%</td></tr>
</table></td><td>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原宁波高新区瑞晟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发起人姓名或名称</th><th>持股数量(股)</th><th>出资方式</th><th>股权比例(%)</th><th>出资时间</th></tr>
<tr><td>1</td><td>袁峰</td><td>6,600,0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66%</td><td>2014年10月31日</td></tr>
<tr><td>2</td><td>沈明亮</td><td>150,0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1.5%</td><td>2014年10月31日</td></tr>
<tr><td>3</td><td>宁波恒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d>2,350,0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32.5%</td><td>2014年10月31日</td></tr>
<tr><td></td><td>合计</td><td>10,000,000</td><td>/</td><td>100%</td><td></td></tr>
</table></td></tr>
<tr><td>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td><td>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4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td></tr>
<tr><td>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td><td>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td></tr>
<tr><td>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七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td><td>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七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非独立董事四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td></tr>
<tr><td>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td><td>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td></tr>
<tr><td>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td><td>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td></tr>
</table>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20-082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整申请情况概述

2020年9月15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金艺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艺拍卖”）送达的《告知函》。金艺拍卖在《告知函》中称：公司欠付其到期拍卖服务费用未能归还，鉴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其已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上海金艺拍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丹丹

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1500号2幢D193室

经营范围：各类商品拍卖（不包括国家法律规定另有规定的商品），商务咨询（除经济）

（二）　　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2018年，公司委托金艺拍卖负责公司珠宝等商品的拍卖，并签署《委托拍卖协议书》。根据协议内容及实际拍卖的情况，公司欠付金艺拍卖服务费合计人民币4,065,283.02元，后因公司资金紧张、银行账户被封等原因，公司尚未支付该笔服务费用。金艺拍卖曾多次以电话、致函等方式向公司催收，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欠金艺拍卖上述款项人民币4,065,283.02元。

（三）　　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不确定

金艺拍卖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该等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二、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或管理人将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公司不论未来是否进入重整程序，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公司日常运营工作。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当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重整程序以挽救债务人、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如果能通过重整程序妥善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将重新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为此，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为妥善化解公司目前的危机与风险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契机。在法院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重整的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

四、风险警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将及时就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果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还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4.3.1和14.3.12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将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